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1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14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李永達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程介南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張永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1)
葉文娟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3)
陳梁夢蓮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舉行的簡報會

(立法會CB(2)115/99-00(01)號文件)

簡介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議員簡述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的內容。他表示，為鞏固市民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安排的信心，政制事務局會繼續致力做好以下幾個重要環節的工作，以期達致相關的施政方針：

- (a) 確保全面落實《基本法》和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
- (b) 確保與內地政府部門的現有及新增的溝通和合作渠道能順利及有效地運作；
- (c) 協助香港特區繼續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 (d) 確保選舉制度持續發展；及
- (e) 落實區域組織架構及職能所需作出的改變。

2.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所作的簡報全文載於其發言要點，該發言要點已在會上提交，並已隨立法會CB(2)115/99-00(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制發展

3.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對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並無太大信心。政府當局提出廢除兩個市政局的建議將導致民主倒退。他亦不滿行政長官多次表示各界對香港的民主發展步伐意見不一，有人認為步伐太快，但亦有人認為並不快。他表示，雖然社會上並沒有共識，但大多數市民顯然希望擁有一個全面民選的政府和立法機關。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以加快民主發展的步伐。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已訂明香港的政制發展藍圖，並訂明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民主制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地方選區所選出的議席數目將於第二屆立法會由20席增至24席，到第三屆立法會時進一步增至30席，最終目的是透過普選選出全部60名議員。任何涉及在2007年以前加快民主步伐的建議將意味著改變在2004年所選舉的第三屆立法會的組成方式。這樣的建議會涉及修改《基本法》，並會衍生許多其他問題。他認為應致力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藍圖推動政制發展。

5. 曾鈺成議員注意到《基本法》附件二容許在2007年之前更改立法會的組成方式，並表示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支持在2007年之前就政制發展進行檢討。在2000年進行這樣的檢討甚具意義，因為可藉此紀念《基本法》頒布10周年。

6. 主席提到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第150段的說話“我希望，到二零零七年時，社會上對政制發展將出現成熟的意見”時詢問，可否在2007年之前就政制發展進行討論。

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人士須透過公開程序進行討論，才可在2007年之前就政制發展達致成熟的意見。現在距離2007年尚有相當一段時間，香港特區可利用該段時間醞釀有關的意見。而作為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研究世界其他地方所採用的各種政府體制，以期擬定一個切合本港情況的政制模式。

8. 李永達議員指出，對“成熟的意見”一語中“成熟”一詞可有不同的詮釋，而且無法作出量化，他批評行政長官在玩弄文字，藉以拖延民主進程。他表示，鑒於民主黨及民建聯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時便應進行檢討。至於有否需要因進行檢討而修改《基本法》則屬另一個問題。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7年之前以普選產生所有60名立法會議員的做法缺乏法律根據。除非修改《基本法》，否則民主發展的步伐必須依循《基本法》所訂的藍圖。他表示，“成熟的意見”只有在進行理性的討論後才可得出，在未就有關事宜進行充分的辯論前，實難以為香港的政治體制作決定。

10. 曾鈺成議員認為應在2007年之前進行檢討，因為在2008年舉行的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安排對未來幾年的政治發展會有一定影響。舉例而言，個別候選人及政黨希望盡早得知功能界別制度會否予以保留，從而為未來策略作出部署。政制事務局局長請議員注意，《基本法》第六十八條已明確訂明最終的目標是所有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是次會議的目的是讓其本人向議員簡報政制事務局在未來一年的施政方針和工作。由於政府當局現正忙於籌備2000年第二屆立法會的具體安排，政府當局無法在2000年進行有關檢討。然而，他並不排除在2007年之前檢討民主化步伐的可能性。他所強調的是“成熟的意見”應最遲在2007年出現。倘若有關意見在2007年之前相當一段時間已出現，政府當局會因應當時的整體情況及社會人士的期望採取適當措施。

12. 主席提到《基本法》附件二最後一段時詢問，若在2007年之前作出更改立法會組成方式的決定，但在2007年之後才予以落實，此舉是否可行。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向主席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選民登記

13. 曾鈺成議員表示，其所屬的政黨中部分黨員有意參選1999年11月區議會選舉卻不符合參選資格，因為他們於本年2月發現，他們由於未有把更改住址一事告知選舉登記主任，因此已不再成為登記選民。曾議員及主席問及2000年立法會選舉及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時間表分別為何。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合資格的人士可於一年內的任何時間登記成為選民。然而，為符合在某項選舉中投票的資格，任何人必須在指明的限期前登記。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當局在擬備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時，決定以立法會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基礎。《立法會條例》就立法會選舉訂明每年發表臨時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機制。按照《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條文，臨時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分別在1999年2月中旬及9月底發表，以顯示選民所屬的各個區議會選區。由2000年起，政府當局再無需要為區議會選舉另行編製選民登記冊，因為正式選民登記冊會同時顯示選民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為縮短選民登記與日後各次選舉之間相距的時間，選民登記周期可予以調整。他告知議員，選民登記周期的時間安排如下：

(a) <u>1999年區議會選舉</u>	<u>實際日期</u>
- 選民登記限期	1999年1月16日
- 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	1999年2月12日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1999年3月26日
- 發表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冊	1999年9月24日
- 區議會選舉	1999年11月28日

(b) <u>2000年立法會選舉</u>	<u>預定日期</u>
- 選民登記限期	2000年3月中旬
-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	2000年4月中旬
-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000年5月底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00年7月
- 立法會選舉	2000年9月

15. 曾鈺成議員指出，在1999年2月12日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與在1999年11月舉行區議會選舉所相距的時間長得不合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1999年區議會選舉的安排並不理想。然而，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日後改善有關安排，屆時選民登記限期會安排在更接近舉行選舉的日期。

政制事務局局長的發言要點

第7段

16. 李永達議員提到發言要點第7段時表示，香港特區與內地在1998年安排了約2 000次互訪，他詢問該等互訪的行程如何擬定，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內地的代表團與本港來自社會各個階層的人士會晤，例如四五行動的梁國雄先生或社區組織協會的何喜華先生，以便內地訪客對香港特區有全面的了解。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內地代表團分別由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而非單由政制事務局)負責接待。由於互訪的目的在於加深內地訪客對香港特區政府內對應級別人員的工作的了解，政府當局會安排內地訪客訪問對口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政府當局在編排行程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訪問的性質、目的、逗留時間，以及訪客的意願。政制事務局局長在進一步回應李議員時，答允向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轉達其意見，以供考慮。他表明，除非代表團提出具體要求，否則政府當局不會特別安排他們與民間團體會晤。主席補充，訪客的意願必須受到尊重。

政府當局

第16段

18. 張文光議員指出，《基本法》訂明，最終目的是所有立法會議員經直選產生，他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為何在其發言要點第16段中，表示不應着眼於直選議席的數目。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其發言要點所用的字句是“不應只着眼於直選議席的數目”。換言之，就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而言，直選議席的數目不應作為唯一的考慮因素。

第17段

19.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第17段關於“根據《基本法》的精神，我們需要確立一個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這一席話有何理據。

2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基本法》已為香港特區訂明一個新政制架構。行政長官、立法會及香港特區政府在主權移交後的職責和職能與在殖民地時代的相關人員和機關的職能有所不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訂明立法會的職能和職責，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並向立法會負責。第四十八條闡述行政長官的職能，其職能之一是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第六十二條明確訂明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多項工作，其中包括制定並執行政策。既然政府負責提出政策，他認為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理應是一個行政主導的體制。

21. 張文光議員並不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詮釋。他指出，行政長官負責領導香港特區政府並不等同一個行政主導政府。他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詮釋改變了《基本法》的精神，以及政府與立法會之間的關係。在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下，有關的兩方面便無法互相制衡。他不明白政制事務局局長何以得出結論，認為確立一個行政主導政府是《基本法》的精神。

2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是一個公開和公平的社會，任何人皆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並不表示立法會的權力受到削弱。事實上，《基本法》已明確訂明該兩方面在職能方面的劃分。政府與立法會之間所存在的是一種在互相制衡的基礎上互相合作的關係。

23. 主席表示，他亦不同意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觀點。然而，是次會議是施政報告的簡報會，並非討論此事宜的適當場合。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24. 會議於下午5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7日